**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

**实施办法快速成长奖励**

**申报材料封面**

企业名称： （盖公章）

企业地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推动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快速成长奖励申请表 |
| 港澳创业企业名称 |  |
| 入驻港澳站点基地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企业条件 | 持股情况：□港澳籍人士独立创业的，创始人个人持股比例25%（含）以上；□港澳籍人士联合创业的，或与港澳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内地学生（在读或毕业）联合创业的，联合持股比例30%（含）以上。 |
| 是否在基地注册成立3—5年：□是□否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
| 港澳股东一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入驻基地年龄 |  |
| 手机号码 |  | 持股比例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港澳股东二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入驻基地年龄 |  |
| 手机号码 |  | 持股比例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银行账户信息 | 企业银行账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精确到支行名称） |  |
| 基地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 租赁面积： 平方米租赁地址：租赁时间： 年 月— 年 月 |
| 产业定位 | □数字经济 □新一代信息技术 □医疗器械 □新材料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 □现代服务业□其他：  |
| 项目年产值（万元） |  | 企业纳税额（万元） |  | 参保人数 | 人 |
| 企业简介 | （包含企业主营业务、研发内容、项目特色、技术路线、项目进展、产品介绍等，500字左右） |
| 在莞已获得政策资助情况 | 序号 | 资助政策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企业荣誉 | 1. 企业融资

（二）企业专利（三）企业资质证明（四）学术成就（五）相关获奖证书 |
| 莞港澳交流活动情况 | 序号 | 时间 | 活动名称 | 主办单位 | 活动规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团队规模 | 总数 | 人 | 港澳籍成员 | 人 |
| 学历情况 | 博士研究生 | 人 | 硕士研究生 | 人 | 本科生及以下 | 人 |
| 团队成员情况 | 团队负责人 |
| 姓名 |  | 是否为港澳籍 | □香港籍 □澳门籍 □非港澳籍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入驻基地年龄 |  | 持股比例 | % | 园区参保/个税缴纳情况 | □参保 □纳税 □无 |
|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学术成就 |  |
| 团队核心成员一 |
| 姓名 |  | 是否为港澳籍 | □香港籍 □澳门籍 □非港澳籍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入驻基地年龄 |  | 持股比例 | % | 园区参保/个税缴纳情况 | □参保 □纳税 □无 |
|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学术成就 |  |
| 团队核心成员二 |
| 姓名 |  | 是否为港澳籍 | □香港籍 □澳门籍 □非港澳籍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 入驻基地年龄 |  | 持股比例 | % | 园区参保/个税缴纳情况 | □参保 □纳税 □无 |
|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学术成就 |  |
|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商事主体注册和税务登记均为设立在松山湖港澳基地的港澳创业企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此次申请所填写的信息内容及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实际情况，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股权证明/章程复印件；

2.企业信用查询证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港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正反面）；

4.企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5.基地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6.企业社保实缴清单和人员名册（社保部门打印）、企业纳税证明；

7.企业包括年度总结/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的年度运营报告；

8.在莞已获得政策资助的佐证材料(相关机构颁发的文件证明材料等）；

9.企业融资协议、投资协议、股票购买协议等法律文件（含融资阶段、规模、条件以及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等）；

10.企业专利证书、软著、专利授权书等；

11.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相关机构颁布的证明材料等，如国家高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及行业获取资质（ISO等）（可关联香港企业）】；

12.学术成就相关材料（项目立项书、证书通告、期刊论文首页复印件等）；

13.相关获奖证书等（国家、省、市、专业创赛获得情况、行业及展会获奖情况）；

14.莞港澳交流活动情况（图片资料、媒体活动证明等）；

15.团队成员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作协议）复印件（如团队成员为法定代表人请提供营业执照，如为港澳籍股东提供股权证明/章程）；

16.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验证证明、参保证明/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17.《快速成长奖励申请表》。

**说明：**

1.“莞港澳交流活动”请填写举办时间为企业注册成立以来至今参加的活动；

2.申请表除签字部分，其他内容需电子填写；

3.申请表及申报材料A4纸彩色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整册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